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原激励对象李小泉、孙翀、雷平、付佳德、黄栩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原激励对象李小泉、孙翀、雷平、付佳德、黄栩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次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 关于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原激励对象雷平、黄栩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条件，故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雷平、黄栩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次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迪拜孙公司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设立迪拜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支付业务的战略发展布局，把握国外电子支付市场的发展机遇，发展国际业务，提升企业形象，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迪拜孙公司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办理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申请办理保理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
签署页】

监事：

李林杰

栾承岚

杨星

2016 年 12 月 28 日